

立法會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委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福利支援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及進展，包括自2024年3月底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需要幫助的個案轉介給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跟進。同時，當局亦會為關愛隊安排培訓，並為其服務制訂關鍵績效指標。

2. 小組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狄志遠議員、林素蔚議員(副主席)、郭玲麗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李世榮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3.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交書面回應：(a)關愛隊的培訓課程內容和時數；以及(b)過去、現時及將來已計劃為支援照顧者而推行的措施/計劃的一覽表，以檢視及整合當局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

II. 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4.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述社署為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所推行的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措施，包括擴展朋輩支援服務的服務對象，涵蓋精神復元人士的照顧者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照顧者，並新增資深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此外，在2025年第三季，將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

5. 小組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林素蔚議員(副主席)、狄志遠議員、郭玲麗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李世榮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6. 鑒於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整筆撥款津助以提供有關服務，為了確保善用公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各別由政府提供的撥款金額、職員人數、已處理個案數字及已服務人數的資料。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為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建議當局整合過去一年支援照顧者的措施/計劃，以檢討工作成效。秘書處將與當局商討4月會議的日期。

8. 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林素蔚議員(副主席)、郭玲麗議員及李世榮議員(主席)。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4月11日

立法會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

日期：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情況

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主席)
林素蔚議員 (副主席)
江玉歡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林哲玄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王秀慧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梁綺莉女士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王秀慧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梁綺莉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簡婉清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2)3何莉莉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葉玉玲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Promoting Carer-centric Policies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25 March 2024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28分
Time: 2:30 pm to 4:28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政府代表亦已進入會議室，會議正式開始。

[000343]

議程第I項，“委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福利支援”，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60/2024(01)號。稍後我會將時間交給政府當局作簡介，亦有PowerPoint，同事可觀看熒光幕。

現在由政府代表介紹先導計劃。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向委員匯報政府推行“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及進展。

[000429]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且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平安鐘，以加強支援和降低意外風險。考慮到荃灣和南區在2023年5月已率先成立關愛隊，為當區提供關愛服務，已經建立一定的網絡和有較多運作經驗，因此我們會以該兩區作為試點。

去年6月，我親自與康復專員、社署的同事、荃灣民政處的同事等，連同荃灣區關愛隊前往家訪，除送上關愛外，亦有助了解如何善用關愛隊的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做好支援長者、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工作。在這方面，社署已經在上月邀請了荃灣和南區各小區的關愛隊參加先導計劃和作出簡介，並會在稍後安排培訓，以便他們掌握基本的溝通技巧和相關福利服務資訊。荃灣和南區關愛隊參加先導計劃的回覆限期已在3月8日屆滿，反應熱烈。荃灣全數19支和南區全數17支關愛隊都已報名參加計劃。

[000519]

我現在將時間交給社署的同事，為委員更詳細簡介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和最新進展，歡迎各位委員稍後給予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交給其他同事？好的，謝謝。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使用電腦投影片作介紹)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多謝主席。我向大家簡介先導計劃的內容。正如剛才副局長提到，施政報告內有兩項措施，第一項，動用關愛隊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另一項措施是關愛隊協助轉介一些他們所識別的有需要的住戶安裝平安鐘。 [000623]

先導計劃為期12個月，由3月開始推行。荃灣有19個小區，南區有17個小區，總共有36個小區的關愛隊參加。正如剛才已提過，主要是4類服務對象，包括獨居長者、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服務內容方面，首先關愛隊要幫忙識別有需要的住戶，然後提供跟進關愛服務，當關愛隊識別有需要的住戶後，會透過探訪、電話聯絡，或邀請住戶參與一些活動等，持續關懷他們。另外，跟進支援服務方面，如這些住戶或照顧者有一些服務需要，關愛隊會協助轉介他們申請相關福利服務，譬如輔助器材，以及從醫院回家時可能需要用輪椅、拐杖等，關愛隊可以幫他們申請這些用具；另外亦會幫他們填寫簡單的申請表，以申請社會福利服務。另外，關愛隊亦可舉辦支援活動、分享會等，持續關愛他們。另外，關愛隊亦會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申請安裝及使用平安鐘。 [000718]

至於轉介流程方面，除平安鐘外，如關愛隊識別一些人士可能需要經濟援助或其他支援服務，可以將個案轉介給社署，由地區福利辦事處再分流及轉介相關支援服務，譬如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租借器材，甚或申請經濟援助。另外，在各地區都設有很多長者中心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關愛隊可以將簡單個案直接轉介給這些中心。

在關愛隊方面，我們會給予津貼，但亦有KPI(關鍵績效指標)。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因應區情，與當區關愛隊一起協商後制訂關鍵績效指標(KPI)，視乎服務量，每支關愛隊的津貼額由16萬元至24萬元不等。 [000910]

在推行時間表方面，正如剛才提過，我們在2月中邀請了關愛隊參加先導計劃，而所有關愛隊小隊亦全數支持參加先導計劃。我們亦會安排關愛隊隊員接受培訓，這個星期他們

正正亦在上課，學習基本溝通技巧、認識當區福利服務資訊，以及剛才我所說的轉介流程，希望他們可以熟習轉介方法等。先導計劃將會在本星期3月28日正式展開。

各支關愛隊須定期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數據，我們當然亦會監察整個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相關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跟各小區關愛隊繼續保持聯繫及提供相應協助，希望可以順利推行先導計劃。

主席，我的介紹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政府當局還有否補充？(政府當局示意沒有補充)

[001042]

如果沒有，我將時間交給同事。已有4位同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有意發言。現在暫且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第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如果有更多社會人士關心照顧者，當然是好事，但將關心當作專業服務，我覺得是兩回事。現時好像已委託關愛隊進行剛才政府當局簡介所說的大量工作，我真的有很大疑問。

[001100]

主席，或許你亦知道，關愛隊是一群街坊，他們有愛心，肯關心社會上其他人，但剛才提到的那些事情，是否他們有時間接受培訓，或有時間做一些工作，便可以做到剛才提及的職能？我真是很懷疑，因為我作為社工，剛才提及的很多工作都是專業性工作，而關愛隊是一群義工，亦非全職，一年10多萬元的津貼，坦白說，連交通費都不夠，關愛隊如何發揮剛才所說這麼大的功能？如果他們做得到，我不如給他們一個新名字，叫做“關愛萬能隊”，將來有任何事情，便由他們來做。早前精神健康的問題，關愛隊又做；我今天聽朋友說起，他們又要幫忙維修、又要陪診，隊伍是否只為了“交功課”，即有人表示關心便已足夠？我頗有疑問。

所以，稍後我想請當局解釋，關愛隊既然有職能、有KPI，其劃分為何？工作細節為何？抑或只不過有KPI、有一群人做，是否這樣便等於有成效？成效指標如何釐定？

[001221]

因為我們不希望只是對照顧者給予日常生活照顧，便等於照顧了他們，叫做有交代或有人跟進，即使效果不彰仍當作了事，這是我不能接受的。如果要發揮作用，希望正如我剛才所說，可否具體告知其分工、整個系統如何運作、成效指標為何，從而真正幫到照顧者？這是第一點。

第二，主席，或許稍為拉闊點，現時對於照顧者，我們成立本小組委員會，目的是希望有完整一套服務幫助照顧者，譬如一間屋，裏面有很多地方漏水或崩裂，現在政府看到哪裏有孔洞，便往那裏填補，下一份文件亦如是，這個洞填一下，那個洞填一下，卻看不到很完整的照顧者服務系統。

[012259]

在我的角度來說，照顧者有數個範疇：第一，經濟支援，除了那1萬個受惠人士外，還有否更多經濟支援？第二，社區支援。剛才說有社區人士關心他們，但他們有很多社區需要或社區資源，由誰提供？剛才說會轉介個案給社區中心或精神康復中心，但現時這些中心的工作量已很大。我假設，關愛隊在整個區巡查後，沒有理由找不到個案，好了，若找到大量個案，現有服務能否承接？因為他們沒有增加資源，社區支援是否理想？情緒支援方面，現時有24小時服務、有網上服務，情緒支援是否包括在系統內，而關愛隊已經能夠配合、能夠幫助他們？最後還有在職支援。

我提到的例子，其實應該是完整的一套，令我們那間屋安全又舒服，而不是現時這裏修修、那裏補補，便可以向我們交代；如果現有工作能夠做到，我們便無須開會。我們要追問，正正是因為有些地方值得整體改善。

[001420]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既然要關愛隊做，他們整個分工、結構為何？工作程序為何？所謂的成效指標，成效如何釐定？主席，可否請官員與我們分享？

主席：好的，交給政府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很多謝狄志遠議員的意見(計時器響起)。剛才狄志遠議員的比喻不錯，現時屋子確實有些失修情況。但我想提醒狄志遠議員，老人家沒有辦法搬離這間屋，以進行全屋大翻新，所以老人家要繼續在這間屋居住，我們

[001457]

整套支援系統沒法完全由零開始搭建，只能夠一邊住，一邊繼續檢視哪裏有孔洞，我們當然先得把它補上，然後哪裏有問題，便再處理。

我們不應該有這個想法，即是想整間屋由頭全面清拆，我當然知道裝修最簡單肯定是由頭全面清拆——相信你的想法和我一樣——然後重新裝潢，但現在我們沒有辦法搬出來，我們不會期望將老人家搬去別處居住，他們一定在這間屋繼續住，所以對於系統的改善，只能繼續是哪裏有問題，我們盡量彌補、處理，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

關於專業和地區關愛隊，現時地區上原有的一些支援系統，例如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服務指標不會變，所以原本的一套系統已經存在。現時關愛隊承擔的工作，是作為鄰舍、義工幫忙探訪、了解情況後幫忙轉介。 [001555]

轉介方面，現時這是先導計劃，在試驗中，日後要視乎找到多少個案交給原有服務單位跟進。如果很大量，當然我們要再研究；如果原有單位可以承接到，我們會繼續做。原有社工專業的同事與關愛隊的義工朋友，分工很清晰，正如剛才的PowerPoint有提到，他們是做轉介，我們很清楚他們是做轉介服務，當然他們要如何轉介，要有酌量、辨識的能力，這是有需要的。所以，我們現時有提供基本培訓，但我們不期望他們處理一些很專業的工作，所以我相信兩者的分工是清晰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政府的代表補充？

(狄志遠議員示意發言)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的具體問題是成效指標如何釐定？ [001713]

主席：如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各小區的KPI由地區福利辦事處與關愛隊協商後靈活制訂，所以當區專員會與關愛隊隊長商討，當然各區會有些調整，會因應區情作出處理。

[001722]

主席：就着KPI的內容，是否數字上或有不同，還是連方向也不同？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數字上會稍有不同，因應各區大小稍有不同，但基本是做轉介，我相信這方向不會有特別大的分別。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副局長，關於委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福利支援，我理念上是同意的，但正如狄議員所說，在操作上，很多狀況需要深思，是否真的能做到、如何做、做到多大成效？我亦是社工，我會關注評估方面，剛才提到Care Teams有基本訓練，即溝通技巧、服務內容，以及轉介系統。

[001803]

關愛隊隊員中可能有些較為“醒目”，知識水平不俗，但關於他們接收這些資訊的能力，我們或許都有保留，主席，因為他們確實是退休人士、姐姐、叔叔，我自己本區都有這個狀況。所以，在培訓時，如何培訓？要識別雙老、獨老、殘疾人士、有需要的家庭，甚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家庭時，究竟用甚麼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是否由社署提供？用甚麼assessment tool、用甚麼questionnaire評估？這些都要解答。專員，是用form剔選，即checklist，還是怎樣？

關於關愛隊，這次是福利範疇，我們今天討論照顧者，但
不要忘記照顧者問題圍繞着很多事情，今天又有輕生事件，
主席，天天都有，為何香港現在這麼悲情？每天不是虐兒，
便是自殺、輕生，天天都是這類新聞，香港人面對的問題、照顧
者的問題、最核心的問題，是甚麼？是精神健康的問題。所以，
這件事情不單是勞福局，不單是本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
委員會去做；副局長，其他局、醫衛局也要參與。

[001922]

就着這個carer issue、照顧者的支援，在社區上要有個案管理的模式。上次鑽石山智障人士的事件，也是照顧者的問題，專員、助理署長，我們不難從中發現，若社區沒有轉介系統，沒有高危個案評估系統，便會衍生問題，我們要back to the basics，退一步看看，當局做了這麼多事情，背後有否想過根本性在哪裏？

專員，你很熟悉服務，在座的都是專家，所以大家想想，個案管理模式其實才是最重要。現在由關愛隊進行，究竟背後與社署同工，無論是IFSCs，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醫管局的精神科外展服務，我數到的和數不到的，全部都要與關愛隊連結，當局說這些訓練給關愛隊的姐姐、隊長、副隊長，是否真正能夠落實？就此我希望當局解答。

[002040]

第二，剛才當局說那些identifying list、跟進服務、平安鐘等，當局如何評估成效指標？如何才做到？誰來評估？多久才評估到？我們以實證為本，如何做到？先停在這裏，主席。多謝。

主席：兩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不期望關愛隊是專業人員來作出處理，所以林議員剛才說了很多專業評估工具，我也不認識，但我之前在社區工作多年(計時器響起)，我知道哪些人有問題，可以轉介去哪個部門或“檔口”，譬如長者鄰舍中心是服務老人家，我懂得轉介過去，這已是我們期望之中可在社區提供的支援，因為做了社區工作多年，我感覺到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有甚麼服務。

[002144]

林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服務，其實我也不完全熟悉，但問題是，林議員是社工便認識，一般義工不會全部認識，所以我們不期望他們知道很準確的分類，但他們要幫助轉介去社署的單位，讓單位的社工可以介入、轉介。所以，林議員剛才所說的，並非我們期望關愛隊做的工作，我們期望他們幫忙找出可能會出問題、會遇到困難的人，幫忙把他們轉介去社會

福利署的專業同事，找到合適的服務。我們期望是這樣，而不是關愛隊幫忙去做評估，我們的形式不是這樣。

林素蔚議員：明白，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另外一點，當然我們會先從照顧者着手，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說，我們會與醫衛局再商討，但概括一句，出現精神健康問題，可能是生活上有很多不同的辛苦情況，令他們如此，精神健康狀況差只是結果。所以，如何幫助他們生活得更好？我想這反而應該是要前設處理，而不是純粹看到精神健康有問題才轉介，這已經很遲。所以，我們希望及早在區內透過街坊、鄰里、朋友轉介，情況會更好。多謝主席。 [002308]

林素蔚議員：明白。主席，我想很快跟進一句。我的擔心是，我的團隊亦有些關愛隊隊員，他們首先要不害怕這些case，因為有時接觸到一些“聞到陣除”的個案——助理署長已經在笑——先不要怕，因為我看到有些姐姐真的害怕，所以我希望在此表達意見，在訓練上要讓關愛隊隊員探訪中遇到這些街坊的個案時，先不要害怕，要be empathetic, and then 要真是有心幫忙、轉介。謝謝。 [002345]

主席：我想他們在培訓時應該會教導關愛隊。有需要的話，可以作第二輪發言。

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我先問簡單實際的問題。當局表示，關愛隊每隊會有16萬元至24萬元的津貼——剛才當局亦提及，金額要視乎各區大小等——我想知道這16萬元至24萬元撥款涵蓋多長時間？是一個月，抑或一年？另外，有否統計過，假設在全港完全開展先導計劃，涉及大約多少公帑？我希望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因為真的要落實時，我們要知道錢是否用得其所，這是第一。 [002430]

第二，當局要關愛隊去“洗樓”，然後進行識別等，我覺得是好事，因為有助加強鄰里支援，而且因為關愛隊全是義工，他們有正能量，希望他們可以將正能量發放到社區，我覺得是好事。但是，我有點擔心，社區中有很多隱蔽的獨居長者，尤其是在公屋，關愛隊如何把他們找出來？我早前亦曾向政府有關部門提過，很多時候反過來房署知道的情況可能更準確，因為有管理員等，可以sort out到一些case出來。

就在不久前，在本年初，我知道又有一名獨居長者在家中離世，在我幫忙下及早跟進，以致其遺體不用在過年後或發臭才被發現。這些case一點也不少，這名獨居長不是沒有社工跟進，也是有社工跟進的。關愛隊如何識別到更多這些獨居長者個案？因為如果是一向有人接觸的個案，當然沒有問題，但最重要是如何找出那些隱蔽的個案，對嗎？我很希望知道當局有何方法令關愛隊可以找到這些個案，從而支援加強？

[002602]

另外，正如兩位議員剛才也提到，關愛隊都是有心人，他們都想做好，亦不介意多做，我覺得一些基本及簡單的評估工具或評估準則，應該要教他們，譬如某些長期跟進的個案，當事人可能突然情緒有些變化，這正是關愛隊為探訪而作出的評估。

[002651]

我中五時亦曾參加社署跟進獨居長者的網絡計劃，雖然當時我們只是中學生，但已經有培訓、學習一些簡單的procedure，讓我們知道應怎樣做，去探訪時應怎樣做，或者要把長者當時的情況、改變向社工匯報。當局是否可以重新檢視這些模式現在是否適用，如此一來，可以向關愛隊提供較清晰、明確的指引，以進行這項工作？暫且這3個問題，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培訓，稍後請梁助理署長幫忙解答。成本方面，我們現時未有主要數字，因為現在兩區都是試驗計劃；至於日後是否用這個模式推行，要視乎這一年試驗階段過後，才可以落實，所以我們這一刻不會有數字——當然，議員可簡單地以乘數算出一些數字，但日後未必是

[002756]

這條數。所以，我現在無法回答日後推展到全港的實際成本為何。

關於隱蔽長者，當然現時社署已經有服務，照顧某些地區的長者(計時器響起)，但為何是隱蔽，因為他們不出門，所以才會有隱蔽長者出現。我想郭議員也經常“落區”，要找出這些長者，一貫做法或根據其他試驗計劃(例如馬會的一些計劃)，做法都是“洗樓”，逐戶逐戶敲門找出來。所以，很多關愛隊隊員都是街坊，他們口耳相傳也好，或者跟樓下的管理員聊天也好，可以幫忙找出來，所以這會是在我們現有的服務基礎外，多加一層保障，盡量將一些不懂如何向社會求助的人找出來。

至於培訓詳情，我請梁助理署長作答。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謝謝，亦多謝郭玲麗議員的意見。這是我們有想過的，亦已設計一些很簡單的初步查詢表格，方便關愛隊隊員透過傾談的方式了解住戶的需要，譬如長者平常有否自己煮食、有否參加社區活動等，從而知道他們的活動能力，又或者最近是否遇到一些煩惱的事情、有問題解決不到，我們便可以轉介一些服務幫助他們，這是我們會做的。謝謝。 [002913]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稍後跟進好嗎？

郭玲麗議員：不是跟進，而是關於我剛才的問題，第一，現時那16萬元至24萬元，是否for一年？當局沒有回答。 [002954]

主席：是否一年？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一年，主席。

主席：一年的，一支關愛隊一年。

郭玲麗議員：第二，剛才我建議，當局會否與房署合作，因為房署更清楚知道公屋有哪些人是獨居長者或雙老？此舉會否提高將他們篩選出來的效能？謝謝。

主席：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此前我們亦曾向本小組委員會報告過，“與照顧者同行”計劃都一齊在進行，我們會再研究這兩個計劃如何可以處理得更好，即保安員已經有這個意識，那麼如何令他們與關愛隊合作得更好，我們回去再研究如何做得更好、更完善。多謝主席。 [003022]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看了當局提供有關關愛隊進行先導計劃的paper，有點擔心。我一向很關心照顧者，但我覺得現在這樣做好像很零散，有點架床疊屋。我剛才聽到局方解說關愛隊的工作，可以將case轉介到地區福利辦事處，地區福利辦事處又可以轉介給有關NGO。我聽完之後覺得，現時又要關愛隊在前線支援？又要給他們數十萬元？ [003044]

很坦白說，主席，要做好照顧者或長者的政策，一定要有完善的策略，並且一定要有完善的行動綱領，而不是派些人出來便可以。現在的感覺是人盡皆兵，總之“有手有腳”便派出去找人，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完全沒有策略地做。

然後，我看這張paper提到，接下來會培訓他們。我又想，換言之現在甚麼都未有，何來產生16萬元至24萬元的津貼？既然都不知先導計劃是否有效，又不知如何做，亦不知找到些甚麼人來做，為何當局現在會拿16萬元至24萬元公帑作為津貼？很坦白說，如果有津貼，我覺得不如給NGO，叫他們多聘請人手，因為在地區上原先已有很多NGO，其實是否因為他們不夠資源，那不如多給他們資源去做。

主席，最重要的是，除資源重疊外，我還想問關愛隊有否 NGO 的 database？會否有種情況，就是原來 NGO 已經找了那些人很多次，但他們很隱蔽，甚麼幫助也不想要？我很擔心關愛隊現時的目標人群，與 NGO 或區議員已經 approach 過的人有重疊。如果關愛隊幫助的人，原來與 NGO 幫助那些人的 database 完全不聯通，我作為納稅人便想問，如何知道資源有否重疊？

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我亦了解過新加坡的做法。在資源重疊方面，他們最不會資源重疊；坦白說，新加坡不是很大，如何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就是在很多地區，設立了 55 個地區資源中心，任何人走進去，便可以找服務，譬如照顧者。該 55 個地區資源中心，每晚開放到 9 點，然後將收集到的資訊交給適合的 NGO。主席，如果你問我，這樣做便最不會資源重疊，而不是要多開一條關愛隊做，因為關愛隊本身已很忙，對嗎？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主席，在香港亦有這些綜合資源中心，但問題是，如果他們肯走進去，便不叫隱蔽長者，對嗎？所以，我們現時才希望用這個計劃，把隱蔽長者的問題也處理好。

就着剛才江議員所說，我要解釋清楚不同隊伍之間的角色、關係。關愛隊是個案轉介者，我們期望他們有基本了解後把個案轉介給我們。政府(計時器響起)委派的地區中心是真正服務者，負責評估獲轉介人士是否真的需要服務。剛才江議員所說的 NGO 是服務承辦商，所以不存在他們之間不知道自己做甚麼的情況。如果他們不知道，麻煩他們告知我們，好等我們告知他們，理順他們之間的關係。他們作為服務承辦商，當然我們會在其合約中訂明 KPI，但他們各司其職，然後最終責任仍是在特區政府身上。我們在地區設立的中心，是負責照顧當區的老人家。現在委託關愛隊幫忙找出更多隱蔽、少出社區的人，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所以，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這樣的。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輪發言，除了我之外，其他委員都已經問完；我問完之後視乎時間，看看有否第二輪發言，即使有，時間也可能較短。

[003533]

首先，我當然同意這個方向，原因是照顧者或獨老或雙老，都急需支援。在全香港，暫時這一刻，我看不到有大量人手可以做到這麼全面、覆蓋比較大的這類工作，唯獨可能真要靠關愛隊幫忙、協助。看到當局會提供資源給他們，加上各位同事剛才提出的意見，我的感受是大家都希望能夠更精準地投入，無論是利用關愛隊或資源方面。所以，第一，在社署既有的個案中，無論是已經接受NGO幫助，或由社署直接提供服務的老人家或照顧者，可否無需再由關愛隊進行探訪？那麼便可節省時間和資源，這是第一。

第二，正如剛才提到，應該要再與房署或保安員商討；確認有些人已正在接受服務，總之要避免資源重複，並節省時間，這是最希望做到的。

[003647]

今次很難得，在兩區推行大規模先導計劃，那麼關愛隊探訪後，可否編製一些紀錄，讓當局將來透過紀錄慢慢建立大數據？之前我們一直提到，希望有數據庫，既然政府沒有，是否可以透過先導計劃嘗試開始建立數據庫？

另外，關於培訓方面，我不知培訓結束了沒有，剛才同事也提出了很多問題，如果我們能夠看看當局培訓關愛隊的情況，或許問題便會減少。如果培訓未完結，時間上又可以配合，我亦有興趣了解培訓的情況。倘若聽完當局的培訓後，或覺得培訓得比較透徹，我們便無需太擔心。但是，關於培訓，當局剛才沒有說明培訓時數大概多少？關愛隊已參加了培訓，對嗎？他們有否提出甚麼難處？我亦想了解一下。

[003727]

最後，先導計劃實行後，當局在檢討時，可考慮能否與其他社區持份者合作，例如中學？我過往參與過由NGO舉辦與中學生一起探訪的活動。日後除關愛隊外，中學生都可以與社區居民接觸，或許不需要上門，可能透過電話噓寒問暖，與婆婆聊天，其實也可以做到，也可能令這群中學生日後有志繼續服務社會，甚或將來加入關愛隊等，達致薪火相傳的效果，這亦是當局檢討時值得考慮的。我提出這數個問題。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前線操作情況，稍後請 [\[003902\]](#)
梁助理署長幫忙解答。

就收集資料而言，關愛隊進行家訪時會收集一些基本資料，包括地址、聯絡電話、家庭經濟狀況、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情況，以及一些其他資訊。我們會把基本數據集中起來，以便更了解區內照顧者的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多服務，所以基本數據會隨着計劃實行一段時間後累積更多，但日後如何運用，我們要再探討。至於前線操作情況，我請梁助理署長幫忙解答。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謝謝。就培訓方面(計時器響起)，正如我剛才提過，關愛隊今天正好也在接受培訓，主要關於我剛才介紹的轉介流程，即他們遇到有需要的照顧者或長者時，評估需要甚麼服務、可以如何作出轉介等。 [\[003945\]](#)

自從關愛隊成立後，各區福利辦事處已經與他們進行很多溝通，包括介紹當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至於今天的先導計劃，培訓主要集中於與長者溝通技巧，和剛才提及的初步簡單評估長者有甚麼福利需要，以至如何轉介服務等培訓。當然，關愛隊開始服務後，或會遇到不同情況，我們會繼續進行培訓，我們亦會參考大家的意見。多謝。

主席：培訓時數大概多少？即一支關愛隊參與當局的先導 [\[004044\]](#)
計劃，需要培訓多少時數？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們並無時數方面的規定，因為要視乎關愛隊實際探訪時遇到甚麼問題，我們會持續和他們溝通，並繼續培訓，我們並無特定的時數要求。

主席：好的。我看到有5位同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包括 [\[004110\]](#)
我自己，這個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到3點30分，即尚有22分鐘。先每人3分鐘，連問連答，大家抓緊3分鐘，並讓當局回應，好嗎？

第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發言的議員都覺得，能夠動員更多社會資源、關愛隊有系統地幫助照顧者，是一件好事，但大家亦擔心計劃能否真正發揮功能。我們一路提問，但觀乎政府當局的回應，似乎先導計劃只有一個框架，沒有甚麼具體內容，譬如培訓時間多少、工作程序為何、有何指標、如何釐定16萬元至24萬元的津貼等？全部都很籠統，只有一些框架。然而，批評歸批評，我亦希望做好這件事。 [004132]

我想提一個建議，就是將關愛隊和個別NGO結合起來，因為關愛隊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屬不同範疇，但計劃由社署同事負責，他們已經負責很多事情，要如何監察關愛隊的日常運作？如果地區某個NGO和關愛隊有個partnership，好像姊妹般運作，NGO的好處是有很多前線經驗和熟悉社區情況。 [004208]

NGO可以做數件事，第一，作為顧問，關愛隊有甚麼問題可徵詢NGO，再由NGO給他們一些意見。第二，作為督導，NGO可定期與關愛隊一起探討他們有甚麼問題、有何困難、具體如何處理等。第三，剛才同事也說到要持續培訓，既然關愛隊“落區”，要讓他們掌握情況才可以，否則標準化的培訓未必到位，但可以在地區一邊運作，一邊持續培訓。還有一樣很重要的是assessment，如何assess他們？如果和NGO有個partnership，NGO有經驗，一直監察運作，做出來的assessment報告，我覺得會比較扎實，不會那麼籠統。這其實不難實行，我也相信很多NGO願意和關愛隊建立partnership，當然最好當局也為NGO提供一些資源，因為也是一個負擔，但我相信資源不需要太多，但這個持續運作可結合地區網絡與專業運作，我覺得這樣empower關愛隊、充權他們，我會比較有信心，否則只有一個框架，叫關愛隊暫且先實行.....

主席：給當局時間回應，好嗎？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詳細情況，稍後看看社署有否補充，因為剛才也提過，每支關愛隊會轉介個案給當區的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地區中心，但當有個案會轉介給NGO時，作為營運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地區中心的NGO，是否可以更走前一點，以便更早收到個案？每間NGO會有自己的操作方法。 [004345]

狄志遠議員：我想指出當中的分別，譬如關愛隊轉介去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婦女中心，就很多服務進行轉介，轉介對象並非單一。我的意思是(計時器響起)如果有間NGO幫他們進行剛才我所說的程序，亦監察他們轉介的效果，我覺得這是理想的，是個專業的input。 [00442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前線操作，不如我請梁助理署長看看有否補充。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對的，現時在先導計劃下，社署便做了這個集中點，因為我們亦不想令關愛隊有太重負擔，如果他們要轉介予不同的服務中心，要認識很多服務才可以做，所以在先導計劃的設計上，會由社署負責這項工作。當然，如果是其他長者鄰舍中心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可以直接轉介，這是相對簡單的。 [004447]

狄志遠議員：我覺得署方再作考慮吧，社會福利署負責這麼多支關愛隊的恆常運作，以至督導、培訓、還有assessment，對不起，署方是多此一舉，我看不到有甚麼好效果。我只是提出意見，請署方考慮，好嗎？成本低，專業提升，真的很有幫助。 [004516]

主席：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補充一句，因為剛剛狄志遠議員提出問題時表示我們的中心很忙——狄議員上一個問題是這樣說的——所以如何平衡兩者？現時社署的同事便肩負了這個轉介角色，但我們日後會檢視試驗計劃的情況，考慮如何改善流程，我們會再考慮這方面。

[004531]

主席：當局不妨比較兩個方案，自主權交回政府當局，讓當局看看哪個方案更好，好嗎？

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跟進剛才同事所說的，我認同社署同工的工作壓力很大、工作量很多，我有很多同工都在社署工作。正如剛才狄議員所說，會否將關愛隊協助福利支援的狀況和地區上不同NGO合作，以提供不同服務，這其實可能值得考慮。

[004600]

在NGO找一些case manager，走個案管理的模式，一個人知道全部情況，譬如我是關愛隊的隊員，和鄰居“狄叔叔”(示意鄰座的狄志遠議員)探訪一個case，然後發現原來這家庭各成員有不同需要，包括精神健康、離異家庭、小朋友成長學習都有問題，我便直接找A單位，當中有case manager，找完他，NGO便派服務，這是與NGO有關的，與關愛隊無關，因為關愛隊不會做到這個level的professional work。我和“狄叔叔”探訪完，找完NGO，便由case manager派服務，可以派去ICCMW、IFSC，不同有關單位。還有一件事，關於PDPO，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甄助理署長，你很熟悉——舉例我是A機構的，就算在A機構使用家庭服務、復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長者服務，無論是家居和社區服務，我都要就每項服務與每個單位簽不同的PDPO，即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文件，這如何處理？社署同事、助理署長，technically，你們要考慮，所以就此更需要作出研究。

第三，最後一點，現時資訊科技發達，創科局提供很多資源做甚麼e-platform，關愛隊會否有一個共同的pool，是各個政策局均可以使用的？副局長，我在很多Panel也提過，譬如我是關愛隊隊員，進入這平台後，按下按鈕便知林素蔚有甚麼

[004804]

疾病、住在哪裏、有甚麼服務需要，醫衛局的同事又看到，勞福局又看到，民青局又看到，知道整個家庭有甚麼事，這樣我們才可以更好地做好地區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主席，就林議員所言，我們一方面很希望知道所有事情，但另一方面同樣亦要照顧其私隱，這點是我們希望做到的，但當中操作上有很多矛盾之處需要兼顧。我們會有一套系統，我請梁助理署長看看有否補充，但整體的資訊(計時器響起)會在輸入系統後，我們再考慮。 [004838]

所以，我們會處理這個問題，希望簡化程序，而整體上NGO都在營運我們一些service unit(服務單位)，所以，林議員剛才提及，有些服務先經他們或由他們進行，但其實他們要先履行與我們所訂合約的KPI。所以，工作量必然會增加，這刻我們要社署的同事更辛苦一些，但我想這是有意義的工作，值得同事做更多，看看助理署長有否補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主席，我稍作補充。應該這樣說，關愛隊做的工作與地區上的NGO，的確是合作關係，正如剛才狄議員和林議員亦說過。至於是否一方為supervisor，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想法，但他們確實有合作關係。大家要明白，關愛隊小隊處理的小區當中，有既定負責提供長者服務的中心，以及從事殘疾人士工作的中心，都是那些夥伴。所以，關愛隊開始成立時，他們已經是夥伴的關係。譬如現時試行的Pilot Scheme，即使未展開這個service，在地區上已經時常有很多聯繫。所以，我們聽到大家的意見，並會在將來再考慮如何合作。合作的模式，其實現在是有的。 [004944]

至於取得的資料，議員的意見正確，始終社工才是個案的管理人。所以，剛才副局長亦已回答，關愛隊好像義工受訓後去幫忙，以致我們的網可以織得更闊，然後可以將個案轉介回來，由社工做正式的case manager。 [005040]

當然，在還未知道要將個案交給哪個單位時，其實亦有選擇，可以交給社署的同事。正如剛才已清楚講到，如果明顯

是長者個案，便會交給長者中心；明顯是殘疾人士個案，便會交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如果是其他個案，便交由社署考慮如何轉介跟進，大家互相補足。

至於數據，將來取得數據後如何平衡PDPO和服務需要，確實長遠需要再考慮，而這是個開端，我們先收集資料。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我真的有些擔心，因為剛才提到培訓，主席也再追問時數，然後局方回答沒有特定時數，但有各種各樣內容，例如溝通等，好像涵蓋很多。但是，我經常說，培訓是甚麼？培訓是課程，是關於學習者的學習能力，或他們的學習成效。若當局不可以確保關愛隊的義工有一定程度的基本掌握，或基本認知，他們如何去做這工作？ [\[005142\]](#)

主席，我不知道當局現時手上有否資料，即使現在沒有，我希望當局之後向我們提交補充文件，說明當局現時如何編排課程、內容為何、時數多少等。我希望有資料給我們參考，我雖然並非特別專家，但編排課程的工作已做了20年，相信我看到相關資料，可以向當局提供一些意見。

第二件事，我都有些擔心，剛才副局長提到一句話，哪裏有問題，我們便做哪裏。另外，譬如我剛才提到會否與房署合作，副局長很好，回應說再考慮如何在各方面再優化。但是，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很多服務重疊了，資源重疊了，正如我曾說過，有一個家庭有5名社工跟進，服務存在較大的重疊。當局可否再清晰一些，現時有關照顧者的服務、有關的政策、計劃等，可否把所有文件list out出來，究竟有甚麼支援，當中做的是甚麼、涵蓋甚麼，會否有overlap的位置，又或會否有調整空間？我認為這對於當局文件上的工作、行政工作，或者在成效上，對於議員監察或給予意見方面，可以令大家做得更到位。多謝主席。 [\[005246\]](#)

主席：副局長，關於培訓等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培訓或操作情況，我稍後請社署的同事幫忙解答。 [005350]

至於關於照顧者的政策或一些支援措施，主席，我們在本小組委員會過去多次會議上，每次都有不同文件交代在不同角度如何幫助照顧者。如果議員想再整合，我要看看如何再整合這數份文件。所以，我們的照顧者政策，大致上已經透過這些文件作出交代。我希望知道議員還想要些甚麼。

主席：先交代培訓內容吧，如果副局長未能解說，或許你向委員提供一些補充文件，因為我相信當局進行培訓時亦會有一些框架。 [00542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我請助理署長補充。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不重複太多(計時器響起)。除了由社工介紹服務外，我們也安排了臨床心理學家講解一些溝通技巧。另外，剛才也提到關愛隊會幫忙轉介安裝平安鐘，平安鐘方面，如何操作，或申請方法、申請資格等，這些都在我們的培訓內容中。 [005440]

至於為何沒有特別設定時限？因為我們明白這是先導計劃，而關愛隊隊員要嘗試過探訪、接觸住戶，才看到當中他們會否遇到甚麼困難或挑戰，我們會一直keep住檢視情況，再看看有甚麼可以再幫忙，正如剛才狄志遠議員提到，譬如他們想知道更多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那麼我們便在這方面加強培訓內容。謝謝。 [005510]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補充一句。 [005547]

主席：好的。

郭玲麗議員：剛才我提到只是想要兩份文件，第一份……

主席：培訓內容。

郭玲麗議員：……正如剛才所說，整合整個照顧者政策下所有計劃，之前社署有的、現時有的，或者將來有機會有的，連同涵蓋範疇等，我希望整合為一個列表給我們。 [005608]

第二，關於課程，我希望當局提供一個清晰的框架、那表格，因為我很想知道他們的核心課程是甚麼、哪些是他們必須要懂得、要掌握的項目。譬如當局所說的額外內容，我相信這便因應區情再看。這些是我想知道的，我希望有兩份文件可以補交給我們。謝謝。

主席：不如這樣，你首先提到關於培訓內容的文件，我相信很容易可以做到，因為當局正在培訓關愛隊，將當中的guideline、培訓事項、PowerPoint等，整合起來交給各位委員。 [005630]

至於關於整個照顧者政策及計劃的文件，本小組委員會過往一年舉行多次會議——我原本打算稍後再提出，因為今次是倒數第二次會議，我希望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可以做總結，或藉着剛才郭議員提出的要求，我們這年運作，討論了甚麼、做了甚麼，有個小組委員會的總結。其實，我們稍後要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屆時亦需要這些資料，希望政府可以留待下一次、最後一次會議時提交給我們，好嗎？看看副局長能否做到？因為我想在最後一次會議上作簡單總結，下一次應該是最後一次會議，今次是倒數第二次。 [00564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們稍後與秘書處商議。

主席：那就這樣。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聽到當局回應時提到隱蔽長者，先不要說是否隱蔽，主席，我真的覺得不太開心。我翻查 [005739]

數據和研究，關於如何識別以前稱為“獨居長者”，現時加上一些所謂“隱蔽長者”，主席，我看到社會上由2000年開始已經不停有研究。舉個例子，中文大學2008年已經就如何更好地提供隱蔽長者服務進行研究；2011年在立法會，時任張建宗局長提過，我們很懂得識別長者，我們有41個區域辦事處(DECC)，又有117間長者鄰舍中心(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s)，我們一定做得好好。

主席，我剛才說不滿意，是因為我現在明白為甚麼我們甚麼都做不到，原來說了數十年，來來去去做研究，然後到立法會簡介，由2011年到今天，還說又花數十萬元，又要再做。主席，很坦白說，再多成立數個小組委員會也可以，但仍然甚麼也做不到。我真的覺得很失望。在2000年，我相信當時老齡人口還未有那麼多，老齡化問題尚未很嚴重，但現時老齡化問題如此嚴重，竟然還可以坐在這裏說慢慢培訓關愛隊、慢慢培訓。我覺得我們在後退，不是進步，主席。我替香港所有老人家感到很失望，說了20年，甚麼研究都做過，我隨手都找到很多研究關於如何識別隱蔽長者。

主席，舉個例子，根據中文大學在2008年進行的研究，如果胡亂行事會有negative effect，因為隱蔽長者不喜歡有social contact。所以，研究建議要怎樣做？就是希望所有幫助找出他們的agent，要與NGO有full integration。我們現時並非在做這事。研究亦表示，與NGO的關係是怎樣？要有teamwork，也希望能夠有更多coordination。今天這3頁紙的paper有否提及？沒有，主席，這是第一。所以很坦白說，主席，對不起，我作為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非常失望。

[005930]

第二，私隱問題，剛才說關愛隊逐層樓找長者。我想問，說甚麼家庭成員資料，又甚麼電話號碼，如何保障老人家或其家人的私隱？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有否任何文件或法例可以保障私隱，譬如最重要的網絡安全？(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

[010014]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主席，正如我剛才回應林素蔚議員所說，如何更好或更主動地幫助有需要的住戶及保障其私隱，

[010043]

當中有一個平衡位。所以，我們會收集基本資料，包括剛才提到的電話號碼、地址或家庭資訊，這是我們需要收集的，否則沒辦法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這是回應江議員第二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關於辨識的問題，我認為辨識不是重點，因為雖然要辨識，但問題是真正要“落手落腳”把他們找出來。我們說了辨識很多年，但是否有人去做？當然，長者鄰舍中心現在有做這工作，但始終一個鄰舍中心只有大約10名員工，他們要照顧大概兩個小區，即17 000人乘以2，30 000多人，是沒法靠那10名員工把他們找出來。

[010006]

所以，我們透過關愛隊、透過他們的街坊，幫忙把他們找出來，才嘗試可否真正解決到這些問題，而不是繼續想如何辨識他們，因為他們不會自動走出來讓人辨識。我們要走過去，敲他們的門，嘗試把他們找出來。他們對於不認識的陌生人、對於agent，無論多熱心，仍會有戒心，但對鄰居便會好很多。

當然，是否一定可以根治問題，我們未知，因為仍在試驗中，但我們會在一年試驗後，檢視如何調整模式，或如何再推行，希望在此問題上，我們比這一刻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輪只有我還未發言。我聽完所有同事的發言，首先我仍然覺得應先實行先導計劃。各位同事，老實說，我曾經在地區擔任8年區議員，在8年中亦不停“上樓”，進行類似現時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當時並非專業社工，現時也未是，只是一名社工學生。但是，老實說，確實是有幫助的，上到去看到有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或雙老長者，我覺得這是有需要做的。

[010215]

要是你問我，香港這麼多年來有否如此大規模地關心市民？真是前所未見。這個計劃只不過是先導計劃，我覺得剛才大家表達的意見均很好，政府一定要記錄在案，在檢討時值得你們結合現實中關愛隊反饋的難處，研究如何再改造，我覺得這個計劃是好的。

各位同事，我們今天要努力為市民謀幸福，我覺得這計劃值得做，而且我擔任區議員8年，“上樓”哪有甚麼津貼，現時一年有16萬元至24萬元，是好的。

[010345]

不過，有一個現實問題，我想在第二輪提出。我剛才做了一個小估計，一個小區的人口約為2萬，以一户3位成員計算，大概有6 000多戶，一年365日，在先導計劃下，每支關愛隊每日大概要到訪17至20戶，當中一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可能要做轉介，這便牽涉兩個問題：第一，關愛隊是否真是能夠完成目標？還是KPI沒有要求他們走訪整個小區，是2萬人口、6 000多戶？這是第一。

第二，社署是否肯定有足夠人手應付？這點很重要，因為社署提出要做郵差派信的角色。我寄了封信給你，你便幫忙拆信、再派發，是嗎？你要做這角色。這兩個問題很實際，請政府當局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說實話，我也做了8年地區工作，[\[010445\]](#) 8棟樓、13 000多人，我自問沒有辦法能夠接觸所有街坊，因為始終有些人不肯開門，但我相信，憑我當年的經驗，每層樓總有一兩戶“敲”到，他們會對那樓層的街坊或多或少有一些了解。有些街坊確實問題比較大，他們肯定會向我們提出。當年我以區議員的身份接觸他們，他們會向我反饋一些相關資料，我可以再做轉介。到了這刻，這邏輯仍然一樣。關於這項服務(計時器響起)，我稍後請社署再補充KPI的資料，但我們並不期望每一戶都完全接觸到，但可以透過與他們接觸，可能再找到一些新線索，再去探訪下一戶，可能會“中”的機會便會提高很多，所以我想這也是跟主席一樣，是從多年地區工作實際累積到的經驗。

我請社署同事再補充KPI的資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正如剛才副局長所講，我們不會期望每一戶都可以“入屋”。當然，在累積經驗後，他們會慢慢掌握一些技巧，可以識別真正有需要的住戶。在設定KPI時，我們當然會因應區情，再設定每個小區需要探訪的住戶數目，這個KPI我們是有的。但是，這個畢竟是先導計劃，我們會一直觀察是否真的可以在12個月內，達到預期的探訪戶數，從而再考慮如果再繼續做，是否需要在戶數上有所增減。謝謝。[\[010548\]](#)

主席：好。社署人手負荷OK嗎？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我補充少少，在社署人手方面，很多謝大家關心我們的人手，但剛才也提到，其實是“結網”的作用，正如主席所講，目標其實是很廣泛地希望更多人看到有需要幫助的人。所以，我們資助了很多不同機構，提供剛才提及的長者服務、殘疾人士服務等。 [010641]

我以長者中心為例，長者地區中心本應亦負責隱蔽長者的工作，所以剛才江議員曾經提過，之前做過很多不同研究，其實社署在這方面也增加了資源，所以長者中心亦需要負責隱蔽長者的工作。過往會與房署、地區人士合作，想辦法“洗樓”，現時多了關愛隊作為“結網”，很大機會在關愛隊“洗樓”時，能夠發現多一些個案，由不同NGO去做。反過來，NGO有一些有需要人士的個案，但未必時常主動接觸他們，這樣一來，便多一個人幫手去探望他們。這樣的話，希望可以產生化學作用。雖然暫時沒有構想怎樣增加人手，但過往都是要做這些工作，希望產生化學作用後能夠做得更加好。

主席：不會增加人手了，只能以現時的人力資源，看看是否可以負荷到，如果不能，就如狄志遠議員所提的意見，第二個方案是由NGO去做，是嗎？OK，好嗎？ [010815]

我聽到各位同事的發言，均支持你們這方向，但當中提了很多非常實際、具體的建議。雖然先導計劃推行一年，但我希望你們在半年後，如果方便，可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讓大家再集思廣益，看看如何做得更好。這方案是好的，我們再看看實際運作上可否達到預期效果，讓大家再知多一點，好嗎？

主席：這個議程項目已討論了不少時間，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項目，“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文件編號是CB(2)260/2024(02)號。 [010857]

副局長，是否先作簡介？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政府致力支援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協助他們維持精神健康和融入社會，並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本文件向委員講述政府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的措施。

為了提升精神復元人士的溝通技巧及加強自信，以支援其他有需要的精神復元人士和有健康需要人士，社署通過朋輩支援服務，培訓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成為朋輩支援工作員。現時通過NGO提供40個全職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NGO亦可按運作需要，調配朋輩支援工作員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支援服務。

鑒於朋輩支援服務的成效正面，政府計劃將朋輩支援服務的對象擴展至精神復元人士的照顧者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照顧者。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會加強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並會在2024年第四季將全職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由40個增加至最少70個。新增的職位將涵蓋新增設的資深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以及為照顧者而設的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

[\[011020\]](#)

我們明白，照顧精神復元人士家人的過程往往充滿挑戰，同路人的聆聽和支持十分重要，受聘於NGO的朋輩支援工作員在接受培訓後，並且在NGO的專業人員指導下，透過電話和面談方式，為其他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照顧者朋輩支援工作員以同路人或過來人的身份，提供不帶偏見的空間，令有需要的照顧者表達自己的想法，分享照顧困難等，令他們知道自己在照顧精神復元人士的路上並不孤單。

照顧者朋輩支援工作員除了在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外，亦會按需要被調配到資源中心，為其他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關懷探訪及互助小組等服務。

現時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位於九龍東，提供全港性的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及治療小組、支援小組及活動和社區教育

[\[011154\]](#)

活動，以提升他們照顧精神復元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促進公眾認識和接納精神復元人士。

因應家人及照顧者的獨特需要，該中心為患有不同精神疾病(包括抑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思覺失調等)的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培訓活動和互助小組，增加他們對精神疾患的認識，例如了解精神科藥物的反應和識別何時需要尋求醫護人士協助，家人及照顧者亦可在資源中心學習有效的溝通方法，以促進他們的理解及掌握如何與精神復元人士相處。資源中心會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協助他們減壓。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屆時除了九龍東外，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會各設有一間資源中心，方便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

我們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有3位同事按下按鈕要求發言，首先每人4分鐘。第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訓練精神復元人士作為照顧者朋輩支援員，我在理念上十分認同，因為回想10多年前我在Poly U讀社工的時候，在新生會亦會做相關工作，雖然我們並非精神復元人士，但我們會透過藝術的手法，與精神復元人士一起做手工藝，然後在社區上推廣，以支援照顧者和社區上不同人士。 [011325]

所以，從社會工作的角度，能夠讓精神復元人士由互助至自助，由mutual help到self help，助理署長，這是很值得讚賞和認同的，理念很好。由同路人去推廣，we are on the same boat，我們是同一船人，讓照顧者覺得被照顧、被認同、被理解，這是照顧者工作的核心價值。所以，我是認同的，但相關的details、狀況，究竟在培訓計劃下，助理署長、副局長，如何做培訓？內容如何？節數多少？時數如何？由甚麼人負責培訓？是社工？精神科護士？Occupational Therapist/Physiotherapist？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可否分享一下？

第二，當局的文件提到朋輩支援員會透過電話、面談，提供情緒支援。首先，當局如何評估精神復元人士是capable，是有competence去提供情緒支援？除非他已完全復元，否則如果仍在服用藥物，是否適合提供情緒支援？這個狀況，我們要想一想。

[011502]

當中使用的通訊軟件，在私隱度、安全度方面，如何保護？我們做長者、殘疾人士的外展工作，會用Whatsapp去做情緒支援，而這些朋輩輔導人員是否也會用Whatsapp或網上forum平台去做？如果是這樣，安全性、私隱性如何保護？有否考慮，對他們其實並不方便？I'm not very comfortable to share，因為我不是很安心用這些軟件去分享，有否其他替代方法？

另外，關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副局長，我相信我已多次提出，資源中心將來會擴展至全香港遍地開花，但實話實說，有病人組織的家長對我說：林姑娘，我住在將軍澳20多年，不知道在寶盈花園有聾協還是聾福的家長資源中心。你要想想，這些“豆腐爛咁細”的地方，再extend、擴展的時候，其實服務是否到位？剛才你講到，很多情緒病的支援，其實支援情緒病病人的家長並不容易。以前有一個case，我做照顧者，可能情況很複雜，他有不同的精神健康狀況，我作為社工，已經覺得很困難，更何況是在資源中心“豆腐爛咁細”的地方，資源又少，如何確保真的可以做好服務？多謝主席。

[011610]

主席：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請專員先作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或者我先講少少，然後由社署的同事再補充。

[011711]

關於培訓朋輩支援員，首先，他本身是過來人，我們去招募的時候，他首先要有意願(計時器響起)去分享。另外，社署方面的培訓，主要在溝通技巧，可能也會協助相關單位組織一些活動等；關於組織活動，也會有一些培訓。

剛才議員提到，資源中心或許面積不大，或不是太為人熟知。正正如此，我們今次在文件已羅列其所在位置，也將資料放進一站式網站(照顧者資訊網)，希望方便更多人認識。同時，每個資源中心可以透過舉辦活動，將相關信息在地區層面傳開去，有需要的人士未必需要親身前去資源中心，但可透過參加一些活動，了解到我們有提供這些服務。

與此同時，除了服務中心本身，可能議員提到，那個地方未必容易去到或未必為人認識，但實際上，我補充一下其操作情況，它差不多是一個基地，會再聯同其他服務單位一起去做，譬如做培訓，或在地區舉辦活動時，可能會夥拍一些其他服務單位，不是所有工作純粹由個別單位進行。譬如，現時有一間中心在九龍東，負責全港性的工作，大家說得很對，這個單位本身不可能做完全港所有工作，它其實會聯絡現時很多其他資源，譬如地區上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在舉辦活動時，都是以夥拍性質進行。可以這麼說，它比較上算是一個服務基地，譬如進行培訓時，培訓地點未必是在該單位，可能它負責安排、籌劃，然後回到地區上找一個便利的地點進行，這是操作的方面。如果有需要，我再讓社署的同事補充。謝謝。

[011824]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謝謝主席。我就培訓方面作補充。關於朋輩工作員，我們希望他們做朋輩工作之餘，長遠來說，也希望他們可以公開就業，這是我們最希望做到的。所以，我們要求服務機構需要為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特定培訓。

[011953]

培訓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朋輩支援工作的培訓；第二部分，是準備公開就業的培訓。在朋輩支援工作培訓方面，我們要求最少有50個小時，這50個小時的培訓內容包括些甚麼？他們要學懂朋輩支援工作員的角色和職責、復原的概念；他們亦要自我認識、學習人際溝通，如果遇到危機或要應變管理，應該怎樣做，以及一些小組和個人計劃的制訂等。還有一點比較特別，就是他們要學懂如何講故事，因為要跟很多不同人去分享，他們要講一下自己的經歷，這亦是他們要學習的。

至於第二部分，是準備公開就業的培訓，最少有40個小時。[\[012058\]](#)
在這40個小時內，他們要學習關於職業規劃、面試技巧及一些工作實習，如果可能的話，其實會安排他們做一些試工，希望長遠來說，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就業，無需再依賴朋輩支援工作的職位。

總共來說，整個培訓不少於90個小時。我的補充到此。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這個計劃，我覺得值得支持。[\[012138\]](#)
但是，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我覺得從過往經驗來說，朋輩支援很有效，過往在吸毒、戒毒工作方面做得很多，效果亦很好，因為設身處地跟人分享，對當事人(即服務對象)來說會有幫助，對家人亦有鼓勵作用，甚至令社會更明白箇中情況，十分有用。

第二點，現時這項計劃由一個NGO管理整個服務。為何說到這個例子？其實是反映上一個議程項目，即是培訓。剛才署方解釋得很清楚，但上一個議程項目的解說似乎較為“論盡”，有NGO支援，整件事會做得好些，我希望剛才那些討論，政府能夠參考一下。

但是，主席，關於你先前問的問題，即希望有一個給照顧者的清單，因為我現在看來，照顧者服務並沒有以照顧者為本。[\[012231\]](#)
譬如老人，我們有長者中心；我們亦有精神康復中心或殘疾人士中心，但我們沒有以照顧者為名、為本的服務是專門為他們而設的，相關措施往往只是掛在其他服務之上。

譬如剛才說的關愛隊，關愛隊不是唯一做照顧者，他們還負責很多工作，不過又可以擔任照顧者的功能的服務。這個家庭中心，亦是以康復者為主，照顧者亦是其中一個部分，長者中心同樣不是單一做照顧者。所以，剛才主席問有一個清單，我覺得很需要，因為我想審視一下，現時掛在其他現有服務的照顧者服務，如何重整，以加強效果。另外，當中有否一些good practice，即是說，這個模式在那裏掛鉤做，可能引申

其他服務都有效，比較聚焦於照顧者，而不是掛在某些服務之上。

所以，這個例子正好證明，在整個服務中，照顧者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我現時追求的是以照顧者為本。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如何令照顧者服務能夠突顯，並以照顧者的服務需要為主。我的態度是，現時政府資源有限，我們不爭拗，但現有資源如何重整，我相信一定有幫助。而在重整當中，剛才副局長也說過，現在暫時都是修修補補，哪裏有洞，先作修補，但修補到某個階段，我看到有一個位置原來不能修補，或有一些新想法，我們可以在這個委員會提出。

主席，那個所謂的check list，我覺得越早提供越好，讓我消化完，下次會議最終可以提出來。我的目的是將原本掛鈎式的服務，變成以照顧者為本，他們才是聚焦、核心的服務對象；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中、長期我們如何爭取做得更好呢？

[012425]

主席，你剛才的意見，我希望越快越好，讓我們討論。而且，我覺得政府應該不會太難做到，即是將原有服務，有哪些涉及照顧者，譬如長者中心，有甚麼關於照顧者的家庭服務中心，有甚麼關於照顧者的服務等。一個清單，我覺得很容易製作出來，而對於我們的討論，是一個full picture，是有一定幫助。

主席：副局長？團隊？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們今日這個議題，正正是一些專用的中心。我們稍後會與秘書處跟進，如何整理出相關資料，交予委員會，我們之後會與秘書處跟進。

[012512]

我看看專員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正正是我們今日所講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許是名稱的問題，其對象正正是照顧者，因為家長/親屬如何照顧(計時器響起)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等，這個正正是以照顧者為中心的資源中心。

[012527]

剛才狄議員所講都很對，除了一個集中針對照顧者的中心，另外在其他每個服務單位裏面，服務單位本身是一個

銅錢的兩面，一方面是在照顧被照顧者，但當被照顧者接受服務時，照顧者的壓力亦得到紓緩。所以，我們其他服務，雖然正在針對殘疾人士或長者，但與此同時，亦紓緩到照顧者的壓力。我們不會說那些服務是專責在做，但一定做到兩方面。

同時，我們收到提供服務時的經驗，就是說，正正因為這樣，不單是提供服務的單位本身，我們可能亦會“在地”，即在面積或情況許可下，另外闢設一個小角落，讓照顧者帶被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可以歇息一下。在歇息時，亦可以有朋輩，譬如家長一起帶小朋友去接受服務，他們有地方可以休息或等放學，大家一方面可以溝通，又有朋輩支援的得着；另一方面，那幾個小時都是歇息的機會。所以，我們覺得這樣更到位、更方便，因為家長無需去另外一個資源中心歇息，他們帶同小朋友、被照顧者、或長者去接受服務，橫豎他們都會前去，在等候接受服務期間，可以因利成便。另外一方面有朋輩的溝通，我們覺得更加善用資源，亦更加到位。所以，我們會雙管齊下，一方面有這些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照顧者為本，另一方面亦繼續在不同服務單位鼓勵使用剛才提到的做法，讓家長或其他照顧者有歇息的機會或分享經驗的機會。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剛才的表述正是一個好的模式，因為照顧者也是重點範疇，現時是被照顧者與照顧者，過往我們的焦點是被照顧者的服務，原來同時間可以兼顧照顧者，我相信這個概念可以介紹給社會大眾認識，而這部分的工作當然亦要加強。 [012800]

主席：好，有否補充？OK。

(政府當局示意沒有補充)

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剛才狄議員所講非常到位，因為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需要，最終——我們back to basic，返回最基本——可能都是一樣，當然也會有少許不同，但如果整理好了，在資源運用方面是否可以做得更好，亦更加到位？ [012827]

我想問一問關於資源方面，近來大家和政府都比較着緊開支，我想知道這19間資源中心，每間中心每年撥款多少？每間中心需要多少就職人數？每年所服務的個案——即處理的個案，只是走進來查詢那些不計。處理了、有紀錄的個案，為數多少？服務人次多少？我想看看是否有這些數據，即使現在未必能夠即時提供各間中心的數據，我希望可以在下次開會前提供這些補充資料，讓我們可以再整體多了解這建議。

另外，為何我剛才提到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需要？因為這個議題是關於精神健康及康復支援上的朋輩計劃，我對此有些擔心。我自己亦接觸不少精神病康復者，亦明白假設一位受助人，變身工作人員去幫助其他人，這必然是一件好事、非常完美的故事，但我覺得對於一些康復者，其實是有困難的。我反而會倒過來問，在照顧者方面，是否亦可以多一些這樣的朋輩呢？ [\[012930\]](#)

我自己有幫忙一間NGO機構，當中有400個SEN家庭，自己自組，全部是義工，互相抱團，大家一起在公園哭，是的，我覺得這些同行的做法，其實是非常理想的狀態，可以真正互相扶持。直到現在，有一個SEN家長的兩個小朋友甚至參加了殘奧，還取得金牌，但當中確實走了很多路。另外，我又舉個例子，關於單親，即離婚的家庭，我亦有幫另一個機構處理、跟進這些case，這些離異家庭，全部是單親家庭的母親，自己發起組織。我覺得，當局可否在這方面多加考慮如何整合、如何支援，再配合我們中心的運作，令整件事更完美，亦提供到支援？正如剛才政府也提到，有照顧者分身不暇，便可以幫忙照顧小朋友，對此我完全認同，因為在社區我們都是這樣做，很多人都是這樣做。

我看到社署現時有社區客廳的服務，其實社區客廳的受眾都是一些同路人，當局會否在社區客廳亦進行類近的工作，令到基層人士或社區客廳的受眾亦可受惠於相關計劃？我希望社會上的資源可運用得當，盡量多做工作，將所有正能量團結起來，讓社會上每個位置可以越做越好。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會先回答關於社區客廳的部分，然後請社署幫忙回答其他。

[013206]

社區客廳的目標是為劏房戶提供紓緩或生活空間的延展。當然，如果他們在那裏找到就近居住的一些精神復元人士的朋友，我們當然歡迎，但我們不會期望社區客廳成為(計時器響起)可以集中照顧他們的地方，而是要讓那5區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成為他們的集中點，因為訴求比較清晰，大家都是照顧同一類的小朋友或家人。至於社區客廳，可能他們的生活需要比較相近，所以兩者的重點稍有不同。

其他資料，請社署梁助理署長幫忙解答。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為大家提供一些資料。關於資源方面，在2023-2024年度的修訂預算，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開支大概為9,400萬元，這些中心所舉辦的小組、活動的參與人次超過13萬；至於服務人數方面，有超過1萬名會員。

[013256]

另外，我想回應剛才郭議員提到一點非常好的意見，就是照顧者的朋輩支援，這個亦相當重要。正正因為這樣，我們接下來會增加資源，增加朋輩工作員的職位，由40個加至最少70個，當中會包括照顧者的朋輩工作員，因為我們覺得，有需要將照顧者的經歷和其他人分享，令一些經驗比較少的照顧者明白，他們其實並不孤單，並藉由同路人分享心態，讓他們明白自己會獲得一些支援。所以，接下來我們除了會增加資深朋輩支援工作員的職位，同時也會增加為照顧者而設的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謝謝。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剛才的問題有少少跟進。整體的大數字，我其實有看到，所以我想了解細項數字，19間資源中心分別的撥款、資源、人數、職員人數和受眾人次等，究竟如何？我希望可在會後向我們提供這些補充資料。

[013429]

第二件事，其實我剛才以社區客廳為例，正因為我知道社署或政府在投放資源時，都會說是有需要做，服務單位的角色、崗位非常清晰，但當兩個單位其實是服務同一受眾時，有些服務是否overlap，當局應更善用資源，從而帶來更佳

[013452]

效果？所以我才會提到，是否有一些位置可以是multifunction或crossover，令社會資源用得更恰當、全方位地幫到所有client，而不是同一個client，你在這裏，我就幫你這些，但不好意思，若服務是另一服務單位提供的，便要轉至該單位，我正正不想出現這種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可否做到？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我們的設施，當然歡迎可以做到多用途，但受眾是否會集中去某個地方，我們是沒有辦法令他們集中去社區客廳。我們對外也是說，它是基層或劏房生活的延展。市民會否因為其照顧者的角色去社區客廳呢？所以，我不太明白議員的說法，或她希望如何操作。或許我日後再了解議員的想法，以及整件事如何可以操作。多謝主席。 [013542]

郭玲麗議員：我想補充一句，其實簡單地說，就是建立一個平台給他們，平台實際有多少人參與，我覺得問題不大，但最重要的是有一個溝通渠道，讓你們知道可以利用社區客廳，不是只可以去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因為那邊可能只是9至6開放，其他時間可以使用就近的社區客廳，以收取長補短之效。他們又或者可以去那邊，大家又聚一聚，我覺得可以令資源更善用。我提出這意見給當局參考，希望可加以研究。多謝主席。 [013624]

主席：議員的意見，當局有否回應？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郭議員要求的資料，我稍作補充。首先，在人手那方面，每個資源中心會有兩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一位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文書助理和二級工人。但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他們可以靈活運用撥款聘請員工，所以我們沒有個別中心的職員數字。多謝主席。 [013701]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希望局方可以找到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19間資源中心的分配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Sorry，專員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不好意思，主席，或者我再作補充。 [013754]
就着郭議員剛才關於19間中心的提問，其實現時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只要他們符合服務指標，社署會讓機構靈活調配人手，他們亦無需向社署提供這方面的微細資料，因此我們可能在會後亦未必能夠掌握得到這些資料。

主席：郭議員，可能你要第二輪發言，因為剛才連問連答已用了9分鐘多、差不多10分鐘，不好意思。

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這項朋輩支援服務，因為我 [013833]
認為照顧者的精神健康非常重要，而且現時問題相當大。

主席，我認為現時對照顧者精神健康的服務、紓緩他們的壓力，所投放資源嚴重不足。朋輩支援服務是好的，因為現時問題已相當嚴重，對嗎？總好過甚麼都不做。我認為當局拿了很多塊積木出來，但積木如何砌起來成為一個拼圖，這點大家仍然未知。

主席，我想就這19個資源中心提問。昨天我已去過他們的 [013912]
網站，看到他們沒有很刻意去做一些我們稱為很general的照顧者的服務；很大部分是針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有學習需要的兒童，他們的家長那類照顧者。所以，第一問題，在這19間資源中心之中，有多少間有資源去做一些我們稱為很general的照顧者的服務？因為現時所說的照顧者，不是只是SEN，有學習需要的兒童，對嗎？但是，我看他們的網站，卻是每間也一樣。如果政府說不是，甚麼general的照顧者都做，那麼請那19間資源中心先改一改他們的website。

另外，現時增加的30個朋輩支援員，我想請問，目標是每人每年要做多少宗個案？我想了解一下。

第三個，即最後一個問題，現時 demand、服務需求有多大？因為當局一定是有統計數據，才提出增加30個職位，對嗎？我想請問，現時有否一些研究、一些調查，告訴我需要這種服務的需求有多大？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主席，我明白可能有很多不同範疇的照顧者，包括一般小朋友，即是沒有甚麼特別情況需要的小朋友照顧者，有時也會需要人幫忙照顧，但是我們肯定需要將資源集中，為一些有特別照顧需要的小朋友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家長提供支援，所以我們才会有這建議幫助這些家長，所以是有個專門的議題給他們。所以，這些中心是專門為他們而設，暫時應該沒有為一般家長.....因為他們需求有些不同，可能一般家長其實純粹需要託兒服務。 [014041]

江玉歡議員： 不是家長，是照顧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是照顧者，通常家長就是照顧者；對於老人家，照顧者是他們的親屬或家人，一般以照顧為主，但對於有特殊需要的人，他們可能更加需要的是經驗、一些心聲的分享，這個很重要，所以重點會有不同。所以，我們會有其他服務單位幫助他們，但未必是這19間中心。看看社署有否補充。

主席： 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我稍作補充，這19間資源中心，除了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其餘18間中心都是為所有殘疾人士而設。如果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有需要，可以去這些中心獲得服務。 [014200]

至於剛才議員問到朋輩支援工作人員的服務指標，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參考。如果是全職的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計時器響起)，我們要求他們需要陪同——當然是在專業社工的指導下——進行外展探訪，大概一年不少於40次外展探訪。另外，他們需要協助推行小組活動或公眾教育活動等，每年不少於72節，當然還有其他，例如協助統籌活動，或與他人分享的工作，這些都會有，讓大家作參考。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關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014310\]](#)其實之前都提過，今次19間資源中心，有個extension，我是同意的。我跟進剛才江議員所說，這些資源中心的規模如何？我作為地區直選議員，在將軍澳67區的大樓將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之前我們在其他Panel已討論過。我想提出一個建議，我們這個是照顧者為本的小組委員會，副局長，我們說的是照顧者為本，為何沒有一個具備相當規模，並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照顧者資源中心，可以在一些地區做試點？

專員，助理署長，譬如在將軍澳、我們西貢區，接下來你們擴建那裏的資源中心，何不把事情做到最好，設立政、醫、社、甚至教，4個方面合作的一站式家長資源中心，或我們稱之為一站式的照顧者資源中心？如何配合地區上不同團體？我前幾天去DHC，即地區康健中心探訪、去看服務，在沙田區，其實很簡單，只要有個corner，放一張檯、擺一朵花、兩杯茶或咖啡，為照顧者設置一個coffee corner或tea corner，讓他們take一個short break，三數分鐘，5分鐘、10分鐘，在那裏喝杯茶，或者有朋輩支援員，在那裏陪他們喝杯茶、喝杯咖啡，傾談兩句，吃早餐、吃多士，其實已經讓他們有一些輕鬆放鬆的時間，主席，其實很簡單。今年有很多照顧者自殺的相關新聞，我不想再見到這些情況發生，其實令人很痛心。

我希望署方、局方可以考慮如何善用空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接下來的擴展，甚至我們67區，主席你也知道那間中心，[\[014518\]](#)是否可以做多一些？你們甚至可以與其他政策局商量，可否在DHC(地區康健中心)撥一個角落？甚至青年服務機構跟我聊天時也提到，ICYSC，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其實已經沒有人去，助理署長，你也知道，如何轉型呢？其實撥一個

角落、撥一間房給家長休息，然後找一個已接受訓練的朋輩支援員，或甚麼人都可以，例如已接受訓練的義工，幫手照看一下老人家、殘疾人士、精神復元人士、小朋友、SEN小朋友，你讓他們有respite(計時器響起)，那麼就已經很放鬆。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主席，我請專員幫手繼續解答。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感謝林素蔚議員的意見。其實剛才也說過，除了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是由比較針對照顧者為本的角度出發及設立，全港現時每區都有一間，另有一間給精神復元人士。你問我，每區只有一間，是否足夠？我要承認，未必很足夠，亦未必很方便，正正因為這緣故，我很同意剛才素蔚議員所說，不同服務單位如果在面積和情況許可下，甚至未必需要另覓一個角落，可能有些訓練室未必即時有人使用，家長可以利用去分享、怎樣照顧小孩或者長者，大家都可以分享，包括長者的照顧者都可以。我亦曾親身探訪這些單位，譬如有些家長在日間照顧中心，帶了有需要照顧的人去做服務、護理，他們便在那裏烹飪，大家分享、減壓，其實是很開心的。 [014619]

正如我所說，在全港集中、針對式找一個地方，未必方便。 [014733]
反而，我們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是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區現時有一間，另外有一些是服務單位本身，另找一個小角落，未必需要很大地方，正如議員所說，可以坐下來，數名家長聚在一起可以經驗分享、喝杯茶，甚至我剛才去參觀那一間，我之前說，他們數人聚在一起，有烹飪班、縫紉班，基本上都很開心。所以，我們會繼續雙管齊下，一有機會，便將這個概念推廣開去。很感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雙管齊下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始終有支援，總比沒有支援好，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但在11月亦有報章提到，原來有六成照顧者從沒有聽過這中心，我相信這方面值得去檢討。

[014835]

第二，我重提剛才的問題；其實，我很難接受，政府的錢撥了出去，然後說一筆過撥款，因為我很相信，非政府機構應該要向社署報交一些report或交代其帳目之類。為何不可以告訴我們，只說不知道他們聘請了多少人，不知道如何處理，那麼當局如何監管其成效，以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對嗎？我們也要知悉情況，這是第二點。

第三，我剛才提到，好像剛才林議員所說，有一個coffee corner，或tea corner，讓他們可以take個break，又或有一些手工班，可以給他們一起學習、玩耍，但我想說的是，其實家長資源中心有否為他們進行家庭教育的工作呢？家庭教育很重要，如何可以幫助他們建立一個家庭、一個和諧的家庭、一個正向的家庭，雖然他們是有需要的，但如何支援他們去建立家庭？對於家長，不單是告訴他們政府提供了支援，和他們聊天，為他們提供一些活動便了事，不是這樣，對嗎？說到家長，我想最開心的是，無論家裏有否照顧者，也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好的家庭。我覺得這裏是否也應該想一想，我們的課程究竟給了他們甚麼，而不是由得他們憑空地去做所有事情，我相信我們應該要有監察，你們又如何監察呢？多謝主席。

[014928]

主席：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詳情我稍候請專員或社署幫忙解答。我們現在是給予照顧者一些同路人的經驗，當然，他們是否需要家庭教育呢？因為我們說的是殘疾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我想在這一刻，他們如何解決家中現實問題的技巧或經驗，可能較為重要。當然，日後家庭教育是否可以串連起來，我們可以再考慮，但眼前先幫助他們解決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其他情況請專員幫忙解答。

[015037]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或者我稍作補充。剛才所說，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是有監察的，除了提供撥款的時候，

[015117]

有一個所謂最典型的編制以計算撥款津助的金額，但撥款給(計時器響起)非政府機構後，社署會審視其服務指標、整體成效等的報告。所以，日後那個編制——我剛才所說的是編制——可能會更靈活地調配，因為要視乎每個服務單位的情況，有些單位可能規模較大，可能有所謂的經濟規模效應，可以自己內部作調配，便未必一定完全根據那個所謂典型的編制安排人手。就着這方面，正正因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希望可以為機構提供靈活性，靈活調配人手編制之餘，亦可以達到服務指標。服務指標方面的成效，他們當然要向社署交報告，這方面我交給社署的同事再詳細解釋。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主席，容我再補充。剛才也提到，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有彈性利用那筆撥款提供服務。當然，我們有一套指標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監察機構的服務表現，包括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下，釐定了一些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標準，譬如開放時間、使用人數、提供服務和舉辦活動的次數等，其實全部都有規範。除了規範這些項目外，我們同事在監察制度下亦會進行抽查、探訪，亦會與服務使用者傾談，了解他們是否獲得預期的服務，以及他們對服務是否滿意。透過這一系列監察，我們得知服務機構做得好不好，以及是否達到我們的目標。謝謝主席。 [015237]

郭玲麗議員：主席，若然如此，即他們可以整理一些資料，讓我們看看這19間中心情況如何，因為剛才我問，第一，那19間中心的資源、個別撥款，官員回答因為是一筆過撥款、有調動，未必可以很清晰，我明白的，因為我本身都在一些NGO機構擔任委員或董事的崗位。 [015339]

第二，我想問服務人次究竟如何、如何監察，時數等事宜，是否可以將這些數字、局方的資料整理好，分開19間中心，分別list out，給我們知道，讓我們可以掌握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助理署長，可否向我們提供那些數據？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由於每個機構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獲得撥款，其實我們不能夠，亦提供不到每間中心、每個機構現時的津貼撥款多少，我們可以提供機構的整體撥款，但不是每間中心的數字。 [015424]

主席：好的。

郭玲麗議員：我想問每間中心的服務及活動人次，以及譬如你們所說的活動，其實仍是說那19間。 [015448]

主席：當局看看會後能否向同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好嗎？與相關同事溝通，好嗎？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們看看。

主席：好。第二輪已問完，我在第一、第二輪均沒有發言，但也想就這個議程項目表達一些意見。 [015501]

首先，中心的名稱並非照顧者支援中心，所以這裏如何做好宣傳，讓照顧者知道原來中心可以支援到他們，這方面你們要做好。

第二，這19間中心可以承受的服務對象人次、人數是多少？為何這麼問？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社會上的照顧者，特別是社署也有數據，有照顧需要的人士有數十萬，如果一對一去匹配照顧者，最保守計算便有數十萬名照顧者。所以，即使現在增加了這些中心，是否仍然未足夠？當然，總好過沒有，所以一定要支持才行。但是，日後如何支援更大量的照顧者？這是要思考的。

與此同時，現在坊間、業界、社福界不同機構本身都有做照顧者支援中心，有否想過如何幫他們擴展，做大一點，讓服務對象的數目可以增加，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包括林素蔚議員剛才說的67區，但我反而想到，其實隔壁明愛已經 [015610]

有長者支援中心，我也參觀過，硬件、軟件都很好，但沒有你們的支持，它能夠做到的確實有限。所以，除了你們構想的這些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現時有些NGO自己在做的，可否支援他們，看看如何做大一點，令到最後可以覆蓋香港更多照顧者？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其實有很多社會資源(包括政府的資源)可供申請，例如主席剛才提到明愛那一間，便申請了馬會的資源。現時社署旗下的攜手扶弱基金正接受申請，有興趣的機構可以提交建議書，讓社署負責的相關同事考慮，當然，它有前提的，機構需要找到商界贊助，政府才會提供資源配對。我們歡迎大家向我們提交建議書，以此為主題去申請。多謝主席。 [015705]

主席：有這項計劃是好的，可能你們要看看申請的反應如何，對嗎？因為有門檻，剛才說到要找商界支持，可能有一定難處。對於結果，即是做到我剛才所說，將可以協助到的照顧者數字盡量提高，是否可以呢？可能變相會有阻力，對嗎？因為我真心說句，很久以前，我已將整個照顧者為本政策的倡議書交過給你們，當中提到，很希望你們take lead、主動去做照顧者支援中心，但現在有些坊間、業界、機構正在做，其實當局可提供更多支援。可能對你們來說，實際壓力不會太大，但在財政上可以看看如何提供支援。剛才你說，他們可以提出申請，這是好的，但要留意一下，門檻會否過高，令他們申請不到，因為要找商界有難度，這個會影響最後結果，即可以支援的照顧者數目，可能這方面你要多留意。 [01574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以我所知，市面上數間照顧者支援中心均有商界支持。如果這是社會熱點，我相信商界也願意支持這項服務。我們會留意着那個門檻(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015853]

主席：好的。各位同事，今天兩個主要議程項目已討論完畢。 [015910]

議程項目III，“其他事項”。我想就此議項稍作說明。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我們這小組委員會，應在開始工作後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所以，就着這一點，副局長，我剛才提出，希望你們可以總結小組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亦是時候研究如何將照顧者政策整合，因為反正要提交報告，希望你們看看，可否在下次開會前做出來，因為我也要與秘書處和當局商量，暫定下次會議在4月舉行，而4月舉行的會議，將會是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所以，看看可否做到相關報告，其實有相關報告亦有好處，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平心而論，你們亦做了很多關於照顧者的工作，但你們沒有整合過，成為一份報告，其實變得零散了，人們不會記得，原來大家一起推動過、做了很多工作。所以，希望透過這份報告，大家一起將這個成績向公眾、向立法會交代，好嗎？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這裏我想回應一下，我建議在報告內將我們委員的建議寫進去，即我們其實想endorse局方做了很多很好的工作，譬如照顧者繽紛日。我們提議如何可以再做下去，除了基層之外，我們入到“私樓”做，副局長，我想這關乎我們如何再做好。還有另一點，就是數據庫，主席，可否交代究竟做不做、如何做、何時做？有個timeline。多謝主席。 [020045]

主席：我們先將實際做了的工作放入報告。

郭玲麗議員，要簡短。

郭玲麗議員：主席，剛才說到我希望有3份文件，第一份文件關於培訓課程，關愛隊有甚麼課程、內容，希望給我們看看，作為參考。 [020133]

第二，就是剛才你提到的報告，這也是我剛才提及的。

第三，那19間中心的成效、指標，以及一些相關數據，希望他們下次開會之前可以交給我們。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OK嗎？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們稍候再與秘書處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問題，我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020206\]](#)再次多謝政府部門代表和同事出席會議。我宣布散會。
